

智能科学与技术一级交叉学科研究生培养 机制

2024年6月20日和6月24日，智能科学与技术一级交叉学科（下称智能学科）学位分委会通过腾讯会议形式分别召开会议。会议讨论了智能学科学生转入、招生名额分配、培养方案、培养过程、创新性成果要求、学位论文答辩和学位授予审查等事项，并形成以下共识。

1、关于现有学生转学科事项

在智能学科导师遴选完成后，入选导师的现有其他学科的研究生可通过提交申请并通过智能学科分委会审核后转入智能学科。若转入学生数量不满足智能学科的建设要求，则由学位分委会分配转入名额指标，以达到智能学科的建设要求。

2、关于招生名额分配机制事项

智能学科招生名额分配分为常规和专项两种方式，常规方式由导师提出年度招生计划，智能学科学位分委会进行审核后确定招生名额。专项方式由学位分委会主席和副主席根据专项性质统筹招生名额，并在分委会内部进行通报。

3、关于学生双导师指导事项

对于学籍在计算学部的智能学科学生，根据研究课题的内容，可选择性（不强制）采取双导师指导方式。对于学籍在其他学院（部）的学生，原则上须采取双导师指导方式，其中副导师应为其他学院（部）教师。

4、关于培养方案事项

人工智能学院负责牵头制定智能学科培养方案的总体框架，包括人工智能基础和核心课程的设置，其他学院（部）在培养方案框架中，根据各自学院（部）的学科特点，以多轨道（Track）形式补充及完善智能学科培养方案。培养方案须经过智能科学与技术学位分委会审核。

5、关于培养过程事项

智能学科学生的学籍和日常管理由导师所在学院（部）负责管理，学生的学位论文过程管理（包括开题、中期、预答辩等环节）由学生所在学院（部）负责组织，各环节中需有智能学科学位分委会委员参加。

6、关于创新成果要求事项

智能学科学生的创新成果，原则上按照学生导师所在学院（部）对于创新成果的要求，学生的学术成果中需要充分体现人工智能相关的研究内容或技术路线。

7、关于论文审查及答辩事项

智能学科学生的学位论文由导师所在学院（部）负责答辩前的审查。学位论文正式答辩至少需要有 2 位智能学科学位分委会委员参加，且至少 1 位为学生导师所在学院（部）之外的学位分委会委员。

8、关于学位授予事项

智能学科学位分委会负责审查学生的学位论文及答辩委员会决议等材料，做出是否建议授予学位的决议，并报校学位委员会。

智能科学与技术学位评定分委员会

2024 年 6 月 26 日